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各独立董事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表决时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刘许友先生、谢宜芳女士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并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董事薪酬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工作情况进行发放，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1 确认董事长毛嘉明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毛嘉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2 确认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黄郁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黄郁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3 确认董事张斌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斌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4 确认董事贾小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贾小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5 确认董事钟静萱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钟静萱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6 确认董事吴最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最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7 确认独立董事庞春云女士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8 确认独立董事刘许友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许友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9 确认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阮吕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10 确认独立董事谢宜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谢宜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并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工作情况进行发放，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6.1 确认高级管理人员毛嘉明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毛嘉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6.2 确认高级管理人员黄郁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黄郁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3 确认高级管理人员邹新娥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